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9 层  
Postal Address: 9/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对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的问询函回复

瑞华专函字[2019]16030001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管理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博普公司”或“公司”）下发的《关于对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 34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我们对需要会计师发表意见的两个事项进行核查，现就核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问询函 3、报告期内，你公司在建工程较年初减少 4,104.43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经评估机构测试发生减值、子公司华油科思的营口项目减值所致。请补充披露上述在建工程减值测试过程，说明上述在建工程减值的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 （一）公司回复

#### 1、在建工程减值测试过程

公司在建工程主要由子公司华油科思公司建设，本期在建工程减值主要系营口科思燃气有限公司的营口信义项目管道工程、营口新兴产业园项目，唐山海港合力燃气有限公司的唐山港 LNG 加气站项目三项在建工程减值导致，具体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名称	期末账面余额	可收回金额	未减值设备关联交易抵消金额	扣除未减值资产关联交易可收回金额	期末应计提减值准备
营口信义项目管道工程	5,464,199.99	445,878.72		445,878.72	5,018,321.27

名称	期末账面余额	可收回金额	未减值设备关联交易抵消金额	扣除未减值资产关联交易可收回金额	期末应计提减值准备
营口新兴产业园项目工程	28,883,083.00	2,643,121.28	694,022.99	1,949,098.29	26,933,984.71
唐山港 LNG 加气站项目	8,254,237.75	4,296,850.00	1,214,874.79	3,081,975.21	5,172,262.54
合计	42,601,520.74	7,385,850.00	1,908,897.78	5,476,952.22	37,124,568.52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上述三项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因存在减值迹象，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2006）》规定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对于其可收回金额，公司聘请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对在建工程可回收金额进行评估，该评估结果系公允价值减去预计处置费费用后净额作为可回收金额。

（1）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对营口科思燃气有限公司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涉及的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19]第 000419 号），整体评估结果可回收金额为 308.90 万元，其中：按比例分摊后营口信义项目管道工程可收回金额 44.59 万元；营口新兴产业园项目工程可收回金额 264.31 万元。

营口信义项目管道工程账面余额为 546.42 万元，根据评估报告可收回金额 44.59 万元，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501.83 万元。

营口新兴产业园项目工程账面余额为 2,888.31 万元，根据评估报告可收回金额 264.31 万元，未减值设备资产内部关联交易抵消 69.40 万元，合并抵消后可收回金额 194.91 万元，按其差额应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2,693.40 万元。

（2）唐山港 LNG 加气站项目账面余额为 825.42 万元，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对此项目可回收金额评估结果为 429.685 万元，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19]第 000420 号），未减值设备内部关联交易抵消金额 121.49 万元，合并抵消后可收回金额 308.20 万元，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并计入减值损失 517.23 万元。

## 2、上述在建工程减值的合理性

(1) 营口科思燃气有限公司在建工程包括两个项目，分别是营口信义项目管道工程和营口新兴产业园项目工程。

营口信义项目管道工程项目于 2013 年开工建设，截止 2018 年工程进度完成约 10%，该项目主要为园区企业信义玻璃集团公司供气，气源为中石油管道。由于信义玻璃集团公司原因，营口科思燃气有限公司未能在建设之初与信义玻璃集团公司签订供气意向书，该单位后期与中海油公司达成协议并实现供气，中海油公司相较营口科思燃气有限公司自己拥有气源，价格上比营口科思燃气有限公司更灵活，而由于中石油方面的原因营口科思始终未与中石油管道实现开口连接，且中石油气源价格不具优势。故科思燃气管理层于 2018 年底决定终止该项目建设，导致该项目的减值。

营口新兴产业园项目工程于 2015 年开工建设，截止 2018 年工程进度完成 90%，管道铺设 9.5 公里，仅两端没有连上气源，原因是新兴产业园区的企业经济不景气，未与营口科思燃气有限公司签订供销意向书，且营口科思燃气有限公司购买气源时，需先行支付货款，且需按照指标采购，按照付不议合同方式执行，导致营口科思燃气有限公司无法与之合作。在 2018 年之前，营口科思燃气有限公司多次与政府、管委会、企业沟通，但均未能实现为园区供气的结果，同时，园区因为经济不景气，也未能实现初期规划引进更多企业进入园区的计划，整个园区处于空置状态，后续园区亦无进一步新的规划，因此，管理层于 2018 年底决定终止该项目建设并对该在建工程计提减值。

(2) 唐山海港合力燃气有限公司唐山港 LNG 加气站项目项目于 2015 年开工建设，并于当年取得建设用地一块，由于村民阻挠施工，导致项目自 2016 年始项目一直初于停滞状态，期间项目公司多次与政府沟通，政府方面均答应尽快协调，但一直无实际结果。2018 年初，由于 LNG 价格上涨，车用 LNG 销售市场受到较大影响，项目所在地重卡车流量不断减少，综合以上原因，科思燃气管理层认为继续建设该项目的收益前景不好，更易给公司带来更大损失，因此于 2018 年底决定终止该项目建设。

## **(二) 会计师核查意见**

### **1、核查过程**

我们对公司在建工程减值原因及减值测试过程进行核查：

(1) 检查在建工程项目的立项文件、公司立项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对建设项目的可行性分析进行了解；

(2) 对在建工程进行盘点，确认在建工程的存在性及检查在建工程的完工程度；

(3) 检查公司对在建工程停建原因的分析报告及停建在建工程的审批文件，确认停建之在建工程的真实性，计提在建工程减值的合理性。

对公司在建工程进行现场查看，并了解项目所在地的环境情况，核实公司分析项目停建理由的真实性，分析停建原因的合理性。

根据检查分析在建工程项目的未来经济效益情况，分析在建项目减值具备合理性。

(4) 核查公司在建工程减值会计政策、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并对在建工程减值计提所依据可收回金额的确定进行核查，公司系根据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19]第 000419 号)及《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19]第 000420 号)确定在建工程项目的可收回金额，我们复核计算现值的假设、方法及预计处置费用是否合理并聘请专家对评估结果进行复核，确认可收回金额评估的合理性。

(5) 对公司计提资产减值计算过程及财务处理流程进行检查，公司在建工程减值计提计算过程及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2006)》财会[2006]3 号规定，公司计提在建工程减值金额计算准确，计算过程符合准则规定。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停建决定后，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公司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具备合理性。公司在建工程减值测试过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有关规定，计提依据充分，计提减值金额计算准确。

**二、问询函 4、报告期内，你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年初减少 6.63 亿元，油**

气资产较年初减少 3.03 亿元。请补充说明你公司处置上述资产对你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 （一）公司回复

##### 1、处置上述资产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1）长期股权投资较年初减少 6.63 亿元，主要为公司出售 Anton Oilfield Services DMCC 公司减少长期股权投资账面数 647,301,036.21 元；

Anton Oilfield Services DMCC 系公司之子公司香港惠华环球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40% 股份的联营单位，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

香港惠华环球科技有限公司与安东油田集团服务集团及安东油田服务国际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签订《关于安东油田服务 DMCC 公司（Anton Oilfield Services DMCC）的股权转让协议》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参股公司安东油田服务 DMCC 公司 40% 股权的议案》，并予以公告。

2016 年、2017 年 Anton Oilfield Services DMCC 分别为公司贡献投资收益 6200 万元和 1.18 亿元，但由于公司 7 亿元总投资规模较大，并且为此进行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融资工作未能完成，而该投资可预期短期内无法给公司带来的现金流入。考虑公司的现金流压力，公司决定处置该资产，短期内虽然牺牲了部分投资收益，但大量现金的回流，确保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顺利展开，为公司 2018 年获取大规模订单提供了保障，同时也为公司各类债务周转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

本次股权转让金额为 735,000,000.00 元，因处置该笔长期股权投资形成当期投资收益-209,113.86 元。在本项目投资周期内公司共实现投资收益 2.15 亿元。

（2）油气资产较年初减少 3.03 亿元为本公司出售 Pan-China Resources Ltd. 导致；

Pan-China Resources Ltd. 为香港惠华环球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2018 年 6 月 11 日，香港惠华环球科技有限公司与佳亚企业有限公司签订出售 Pan-China Resources Ltd. 之《关于泛华能源有限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的买卖协议》，2018 年 6 月 12 日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关于出售 Pan-China Resources Ltd.

的公告，并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完成股权交割并对 Pan-China Resources Ltd.交接完成。

2016 年、2017 年 Pan-China Resources Ltd.分别为公司贡献经营利润-170 万美元和 50 万美元。由于自公司 2014 年收购该项目以来国际油价持续下跌，该项投资未能给公司带来合理的收益，而国际油价回升到之前的高位的不确定性较大。在此背景下，2017 年初公司即进行了战略调整，决定退出投资大、风险高的资源开发领域，并于 2018 年出售了此项资产，目前已收到超过 2 亿元人民币的现金，这为公司的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重要的资金保障。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对价金额为 307,570,633.68 元，处置该笔长期股权投资形成当期损失 119,088,967.43 元。

## **2、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1)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参股公司安东油田服务 DMCC 公司 40%股权的议案》，详见公司 2017 年 12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与安东集团资产交易的公告》。

(2)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 Pan-China Resources Ltd.100%股权的议案》，详见公司 2018 年 6 月 12 日在巨潮网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出售子公司的 Pan-China Resources Ltd.100%股权的公告》，2018 年 6 月 28 日在巨潮网披露的《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针对此项交易，2018 年 6 月 14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向我公司发出了《问询函》，我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发布《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 **(二) 会计师核查意见**

### **1、核查过程**

(1) 对处置安东油田服务 DMCC 公司核查：

我们核查公司处置审批文件、股权转让协议、公开披露信息、财务明细账及记账凭证；

检查公司处置 DMCC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损益计算结果的正确性。

(2) 核查处置油气资产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

我们取得处置 Pan-China Resources Ltd.的审批文件、股权转让协议、公开披露信息、财务明细账及记账凭证；

检查公司处置 Pan-China Resources Ltd.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损益计算结果的正确性及油气资产减少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3) 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核查

我们核查公司在公开信息网站的信息披露文件，同时取得上述 DMCC 及 Pan-China Resources Ltd.的处置审批文件，核实审批程序的合规性。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处置 DMCC 及 Pan-China Resources Ltd.对公司当期损益的确认正确，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且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王明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张晶

2019年6月17日